

国家和法的理论知识

西北大学法律系国家和法的理论与历史教研组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和法的理論基本知識

西北大学法律系国家和法的理論与历史教研組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西安

國家和法的理論基本知識

西北大學法律系國家和法的理論與
歷史教研組編

*

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西安北大街）
西安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西安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陝

*

787×1092 1/32 · 3 $\frac{15}{16}$ 印張 · 7,050字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第一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6）三角四分

統一書號：6094·2

引 言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是提高認識、改造思想和捍衛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法制的有力武器。）

國家和法是关系到全部政治生活的主要和根本問題，這是因為，國家和法，比起其它一切問題更加直接牽連到統治階級的利益，它是階級鬥爭中最重要工具，一種社會制度的建立和存亡是與國家和法的問題直接有關係的。因而人民是否能夠過自由幸福的生活，是由不同性質的國家和法來決定，例如，在解放前的舊中國，國家政權掌握在代表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的蔣介石匪幫手中，人民的生活即陷於極度貧困、飢餓以至於死亡的境地，人民受盡了壓迫和痛苦，國民黨反动派依靠和運用反動的國家和法這一工具來剝削和壓迫勞動人民，鎮壓人民的革命行動，鞏固自己反动統治的地位。由於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艱苦的革命鬥爭，獲得了革命的勝利，推翻了舊的反動政權和廢除了偽法統，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和人民民主法制。正是由於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廣大人民掌握了刀把子，所以才從根本上擺脫了一切壓迫和痛苦，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才得到逐步的提高，並不斷地向自由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躍進。由此可見，人民生活的好壞，兩種根本不同性質的國家和法起着直接的和決定性的影響。

正因為國家和法的問題如此的重要，所以資產階級右派

为了使资本主义制度复辟，在1957年向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專政和人民民主法制进行了疯狂的进攻。

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反右派斗争的情况表明，资产阶级右派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的进攻，是从我国的各个方面即在政治、法律、文艺、科学、教育、出版等方面下手的，因此，各个方面都必须进行反右派斗争。应该特别指出的，在政法方面两条道路的斗争，是更加激烈而尖锐的。

政法问题，即国家和法的问题，也就是全部政治的中心问题。反动的资产阶级右派也知道这一点。他们知道国家政权和法掌握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手中，那他们企图进行反动政治复辟的阴谋是永远不能得逞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活动中，对我们的人民民主專政和人民民主法制的进攻和诬蔑表现得更加激烈。关于这一情况，从右派的反动言行即可看出。

首先在国家问题方面，资产阶级右派说：“有无产阶级專政就不能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專政是‘三害’的根源”，这里可以看出，他们是企图根本反对无产阶级專政的。他们说“无产阶级一无所知，共产党没有知识分子，既不能领导革命，也不能领导建设”，“党天下”，“一党独裁”，“以党代政”。这显然是反对我们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反对共产党的领导。

他们还企图瓦解我们政权的基础——工农联盟，别有用心地捏造什么“工农生活九天九地之差”的挑拨性的言论。

他们诬蔑我们的人民民主，说什么“解放后几年来，看不见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连资本主义国家的伪民主也没有”；敌视我们对敌人、反动派的專

政，說什麼“肅反搞糟了”，“肅反違反法制”等。

資產階級右派不僅對人民民主專政進行誣蔑，而且還公開提出了反動的政治綱領，要以“政治設計院”、“各黨派輪流執政”來代替共產黨的領導，代替人民民主專政。這實質上是企圖推翻人民民主專政，使反動的地主資產階級政權復辟。

其次在法制問題方面，右派分子對我國人民民主法制也進行了各種誣蔑和攻擊。他們否認我們是有法制的國家，無恥地說什麼“我國沒有法律，只憑政策”，“無法可依”，“有法不依”；誣蔑我們的黨中央“不重視法制”，“破壞法制”，同時大叫大嚷要為舊法“招魂”。很明顯，右派是要企圖摧毀人民民主法制，使舊的反動的國民黨六法復辟，使反動的地主資產階級的法律制度復辟。

我們為了捍衛人民的利益和革命的成果，為了捍衛社會主義和共產黨的領導，為了捍衛人民民主專政和人民民主法制，必須徹底反擊和打垮資產階級右派向人民民主專政和人民民主法制的進攻。

從以上所說可以看出，國家和法的問題方面的兩條道路的鬥爭，在整個反右派鬥爭中是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的。如果我們不在這場鬥爭中取得勝利，那麼人民民主專政和人民民主法制即不能鞏固，資產階級專政和資產階級的法律制度即有復辟的可能。因此，我們必須在反右派鬥爭中獲得徹底勝利。而馬克思列寧主義是我們反擊右派的思想武器，同時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就是我們反擊和粉碎右派在國家和法的方面進攻，捍衛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法制的有力的具體思想武器。

这就是我們当前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所具有的特別重大的政治意义。不仅如此，我們学习这一理論还可以提高政治認識，清除旧法观点，即地主資產階級的思想观点在国家和法律問題上的反映。

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对于所有国家工作人員都有一般的指导意义，对于政法工作者來說，更具有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指导意义。例如，在这次整风中揭发了一部分人在政法工作中忽視專政的右傾思想，他們認為“敌我矛盾解决差不多了”，甚至認為“階級斗争已經熄灭”，因此，只談民主不談專政，強調教育万能，忽視專政，以致“无罪推定”，“有利被告”等敌我不分的論調也出現了。这种資產階級的法律观点所以能在一部分人中間发生影响，是由于这部分人，一方面沒有树立起工人階級的立場和观点，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很好地学习党的政策和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这样，当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散播旧法观点时，有些人就看不出他們的反动本質。在我国过渡时期中，社会情况和階級斗争是很复杂的，国家工作人員为要順利地完成国家所交給的任务，就必须加紧地学习，才能赶得上新形势的发展。我們能够很好地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就能夠提高政治覺悟，坚定工人階級立場，从而發揮工作中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当然，我們在开始学习国家和法的理論时可能会碰到一些困难，因为范围和內容比較广泛和复杂，理論性較强，同时在学习中联系实际解决思想观点和实践中所存在的問題，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說明学习国家和法的理論并不是很容易的。但是我們認識了学习中的困难以后，只要在思

想上不輕視學習，而能夠耐心和刻苦的學習，是一定能夠勝利地完成學習和工作的任務。

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是反對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他們說什麼“馬克思列寧主義沒有發展，是教條”，包括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在內。這完全是一種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和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的誣蔑。

馬克思列寧主義是不是“沒有發展”呢？是不是“教條”呢？我們知道，馬克思列寧主義是階級鬥爭的經驗總結，是服務於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的。階級鬥爭是發展的，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也是發展的，因此決定了馬克思列寧主義一出現就不斷地在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社會學說的組成部分，它同樣也是在不斷發展着；它是隨着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的階級鬥爭以及無產階級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和法的鬥爭實踐而發展的。

自從馬克思、恩格斯根據階級鬥爭經驗創造了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原理後，它就不斷地在發展着。就以無產階級專政學說為例：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政治與科學活動的初期，在他們的早期的著作，如“共產黨宣言”等著作中，一方面分析和揭露了資產階級國家和法的本質，闡明了國家和法的基本原理，並且提出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原理。隨後又根據歐洲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經驗，寫了許多關於國家和法，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著作，如“波拿巴第三政變記”、“法蘭西內戰”、“法蘭西階級鬥爭”、“哥達綱領批判”等，從而豐富並進一步發展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

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後，列寧根據俄國無產階級革命鬥

爭和建立无产階級專政的經驗，以及与第二国际考茨基在理論上的斗爭，进一步捍卫和发展了无产階級專政的理論。列宁的“国家与革命”、“論国家”、“无产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著作，都把无产階級專政的学說大大地加以丰富和发展了。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总结了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国家的經驗，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階級專政的学說。

馬克思列宁主义傳到中国，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中国革命，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結合，总结了中国革命的經驗，使馬克思列宁主义得到了新的发展。党中央“关于无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和“再論无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这两篇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文件，以及毛主席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等著作都表明这一点。

可見，馬克思列宁主义，包括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根本不是什么“教条主义”，而是革命行动的指南。右派分子所以誣蔑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教条，實質上是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企图解除我們的思想武裝，以便进行他們反动政治复辟阴谋的活动。我們为了捍卫无产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法制，必須牢牢地学习和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并以它为武器粉碎右派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阴谋。

目次

引言 (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論是提高認識、改造思想和捍衛无产階級專政、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武器。)

第一題 国家和法的起源及其階級本質 (1)

〔一〕国家和法是階級斗争不可調和的产物 (1)

〔二〕国家是統治階級專政的工具 (7)

〔三〕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 (16)

第二題 剝削者国家和法的历史类型 (23)

〔一〕奴隶制的国家和法 (24)

〔二〕封建制的国家和法 (26)

〔三〕資產階級的国家和法 (28)

第三題 无产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法制 (32)

〔一〕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問題是无产階級專政 (32)

〔二〕无产階級專政的基本內容 (42)

〔三〕无产階級專政的历史作用 (57)

〔四〕无产階級專政一定要有共产党的領導 (67)

〔五〕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必須廢除旧法制，
肅清旧法观点 (74)

〔六〕共产党的領導是建設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
保證。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灵魂 (85)

〔七〕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无产階級專政、建設社会主义
的有力武器 (99)

后 記 (117)

第一題 國家和法的起源及其階級本質

(一) 國家和法是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

認識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首先必須了解它們的起源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一切剝削階級學者，都採取掩蓋與歪曲的態度。有的將國家和法說成是自有人類以來就存在的永恒的東西，否認國家和法有它產生的過程。有的雖然承認了國家的起源問題，但歪曲了產生的真象，把國家說成是神仙創造的，是暴力征服的產物等等，根本否認國家和法是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

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為，國家和法，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上，即出現人剝削人的時候，在出現了階級與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地方才產生的。並且在將來無產階級革命在全世界範圍內獲得了勝利的時候，在消滅了階級和剝削，全世界都進入到共產主義時，國家和法將逐漸的自行消亡。列寧曾說過：“有一個時候是沒有國家的。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時候才出現的”^{注1}。而法是同國家一道產生的。是統治階級的意志的表現。

注1 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四百三十一頁。

人类社会存在已经有数万年之久了，而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距离今天只不过几千年，在这以前曾经有过没有国家和法的时代，那就是原始公社的社会，在原始公社时代，生产力很低下，生产与自卫的工具是石器，后期才出现弓箭，到原始公社解体时才出现金属工具。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简单合作的生产关系，因为生产工具及自卫工具简陋，人们不能单独生存，所以当时人们被迫不得不联合起来，去共谋生活，否则便会饿死，或是成为猛兽和邻近部落的牺牲品。由于共同劳动就产生生产资料和产品公共占有的公有制，因而也就没有剥削和阶级。

在原始公社社会制度下，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仍有它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就是氏族组织。

氏族组织的特征是：

(1) 氏族是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联盟。氏族成员中任何人不得在本氏族内娶妻，夫妻各属不同氏族，婚后所生子女及女方财产都归女方氏族所有。

(2) 氏族是原始公社的经济单位，是生产劳动的组织。这时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能提供人们单独生活的条件，因此只能依靠集体劳动，共同享受猎取的食物。

(3) 氏族没有特殊的暴力机构，是自治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氏族领袖由氏族男女成员从氏族内选出，并可任意撤换，酋长缺位时只能从氏族内选出新人来担任，成员间是平等的。

同时氏族组织并不是无条理混乱不堪的组织，它不仅

本身的組織，同時有調整氏族組織間、成員相互間的各种規範。這就是世代相傳下來的。在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各种習慣，如婚姻關係、宗教儀式、血親復仇及尊老愛幼與互相保衛等等行為規則。

從上面我們看出：氏族，是建立在血緣關係上的人的聯盟；是經濟單位，是生產勞動的組織；是自治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組織；不存在階級和剝削，也不知道什麼叫暴力，更談不上有強制人們服從的暴力機關和工具。一切問題的處理，所依靠的是人們長期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習慣，社會輿論、酋長的威望和權力以及氏族成員的自覺。當時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不存在剝削和奴役。

社會不是停滯不前的，歷史發展規律決定了氏族組織必然要滅亡，隨着社會生產的發展，社會勞動分工起了巨大的變化，農業和畜牧業；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以及商業的出現，使社會經濟發生深刻的變化。社會分工又刺激了生產的發展，也促進了交換的出現。當交換成為各氏族，各成員的習慣時，私有財產的產生及存在也就日益制度化了，固定化了，私有制最終出現。這些經濟上的變動引起社會上的變革是什麼呢？那就是在戰爭中獲得的俘虜這時不再殺掉，而把他們變成奴隸放在土地上與工場上進行勞動。奴隸成為主要社會生產者，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里，出現了階級和剝削。隨着奴隸主和奴隸階級的出現，就開始進行了不調和的階級鬥爭。由於奴隸與奴隸主兩個階級的階級利益是根本對立的，因而鬥爭是尖銳的不可調和的。但是奴隸主階級始終是少數，他們為了維護私有財產，為了剝削與壓迫奴隸，巩固

本階級的統治勢力，就要求建立一種暴力工具經常進行強制。鎮壓奴隸的特殊的強制機構，特殊的政治勢力，如軍隊、法院和監獄等暴力工具的產生，也就標幟着國家的產生。國家的出現並不能調和階級矛盾，恰恰相反，國家的出現正表明階級矛盾不可調和。國家的出現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公共權力的創設：由於敵對階級的划分，社會中就有一部分人充當管理者，这样就产生了“公共权力”，也就是用軍隊、警察、法院、監獄和偵察機關等各种強制機關來實現的階級政治統治，所有剝削階級的“公共权力”，都是为了少数剝削者的利益，去奴役和壓迫廣大的勞動人民；而社會主義的公共权力，則是为了保卫广大勞動者的利益，去鎮壓少数剝削者的反抗。統治階級为了維持“公共权力”的生存，就必须向居民征收稅款，一切剝削者的國家向公民收的稅款，都占他們國家預算的絕大部分。而社會主義國家只是很小很小的比重，並且每年都以比稅款大几倍的款額直接用到公民福利上。

(2) “公共权力”是國家的主要特征，但不是唯一特征，國家的另一個特征就是按地區標準来划分居民，國家按地區的各個部分設立自己的各種機關來管理居民。而氏族組織是由血緣的聯系而發生和保持的，不是按照地域原則來組織居民。

由於敵對階級間的階級利益是根本對立的，因此各個階級對於善與惡，正義與非正義的看法也就不同，各有各的意志，敵對階級間的意志也是根本對立的。奴隸主階級为了保

护自己的财产，为了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自己有利，便于自己統治，而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成法律，规定了各种规范，这些规范都不可能給奴隶带来任何利益，因而奴隶就不会于心去遵守，奴隶主阶级为了使奴隶服从自己的統治，为了保证自己意志的实现，就用国家强制力去保证各种规范的实施，因此，我們說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现。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起源学說，是与一切剝削阶级的国家的“理論”是根本对立的，依据上面我們的分析，可以看出，以下几种观点是根本錯誤的，是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

第一，剝削阶级学者說国家是神仙創造的，国家是神仙在人間的代理人。这种神学論的观点，不仅在外国存在，而且在过去我国也非常流行，大家都知道一貫道这种反动組織，在乡村和城市（特别是乡村）曾利用各种机会，运用这种观点去拉攏落后群众，进行反动活动。他們利用自然的天災去宣傳这种观点，把天災出現的原因說成是神仙对人間不滿，說人民政府不是神的代理人，将来要出現“真龙天子”等等。以此去发展組織，企图实现它的反社会主义、反共产党和反人民政府的叛乱。神学論观点最早出現于奴隶社会，在封建社会它获得特殊广泛的傳播，封建君主、皇帝经常用君权神授去提高自己的威望，他們大肆宣傳国家权力导源于神，以便愚弄劳动人民象对神仙一样去信任他們的統治，直到今天帝国主义国家中有一些学者，还坚持这种反动的观点，壟断资产阶级运用这种观点去欺騙、模糊群众的意識，

企图使群众放弃或不关心阶级斗争。我們要粉碎这种观点，必須在广大群众中做好各种宣傳工作：

首先，宣傳科学，使群众知道世界的真面目，根本没有什么神仙鬼怪。

其次，揭露神学論观点的政治实质，指出过去他們宣傳这种观点的目的是模糊群众的意識，借此吸引一部人在他們周围去巩固剝削者的統治。而今天就是企图拉攏一部分群众来推翻人民民主專政政权，恢复封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統治。

再次，大力宣傳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起源理論，使群众知道国家起源的真实情况。

第二，资产阶级学者还說：国家是暴力征服的結果，是强有力的种族战胜了其他种族的結果。他們认为国家不是阶级斗争不可調和的产物，而是部落之間或种族之間斗争的产物。当强者征服了弱者以后，强者变成了統治者，为了使被征服者服从自己而建立了国家，这就是暴力論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反科学的。宣傳这种观点目的在于抹煞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以便轉移劳动人民阶级斗争的視線。根据他們的观点，阶级只是在国家出現后产生的，国家創立了阶级。

暴力論的根本錯誤就在于它认为政治上的奴役行动先于经济发展的过程，先于私有财产发生的过程，因而他們不能回答出为什么强者要去征服弱者，使弱者服从自己。我們知道在原始公社时代氏族間的冲突是经常有的，战胜者往往将俘虏来的战俘殺掉，将战敗者赶出原来居住的地区而告結

束，沒有奴役現象，只有當每個人的生產能供給自己必須的消費外還有剩餘的時候，才出現私有制、階級和剝削，只有當階級矛盾不可調和時候才出現國家。可見，暴力論抹煞了社會內部矛盾的意義與階級鬥爭在社會中的作用，企圖把國家的產生說成是外部力量決定的結果。而不是社會內部矛盾（階級鬥爭的不可調和）所造成的結果。這就直接否認了國家是社會內部發展和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第三，資產階級學者認為法律是自有人類以來就有，並說任何社會沒有法律就無法維持下去。這種說法的目的是為了混淆原始社會的習慣和公共生活規則與階級社會的法律之間的區別，從而論證他們“法律永恆”的觀點的正確性，模糊我們對舊法的看法，前面已經講過原始公社的習慣是世代相傳下來的，人們在共同生活中逐漸形成的。人們都是自覺的遵守，沒有強制機關去保證實現，它的實現是靠社會輿論與人們對酋長、領袖的尊重，原因是這些習慣與規則是反映了全民族成員的共同利益，符合每個人的利益要求。而法是由國家機關制定或認可的，并用國家強制機構去保證實現，原因是法只能是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為統治階級利益服務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工具。所以法是依據統治階級的需要而制定的，也是社會發展到出現了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時才出現的，不是什麼永恆的東西，也不是超階級的東西。

（二）國家是統治階級專政的工具

在本題第一個問題中，我們說明了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雖然重點是說國家起源的問題，但對什麼是國